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4 年9 月16 日本校104 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4 月6 日本校104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5 月10 日本校105 學年度第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12 月12 日本校107 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2 月16日本校109 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10 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研發資源，增進整體學術研究能量，並鼓勵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激發研發潛力，培植優秀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優先順序（含點數）：

- （一）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之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時到校未滿三年，到校後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一次以上（含）紀錄，且未有任何計畫通過核定補助，申請年度亦未執行任何計畫者。（48 點）
- （二）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之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時到校未滿三年，到校後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研究計畫，且獲補助之所有研究計畫總金額未達新台幣30 萬元者。（38 點）
- （三）本校非新進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未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研究計畫，且曾申請計畫二次以上（含）紀錄，申請年度亦未執行任何計畫者。（16 點）
- （四）本校非新進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研究計畫，且獲補助之所有研究計畫總金額未達新台幣30 萬元者。（12 點）

申請上述任一類獎勵，最近三年內若獲本校研究優良獎勵者，可另加計點數（乙次獎勵以2 分列計）。

以上所稱之研究計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執行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帳戶；計畫的共同（協同）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所支領的計畫相關費用，不列入本要點所稱補助計畫及補助金額的列算範圍。

申請資格由申請者自行勾選（可複選），並請於申請表內提出進行中或即將提出之研究計畫內容及個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申請當年度已通過本校各類彈薪獎勵者，不在申請資格範圍內。

三、補助項目

以支援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軟硬體資源及研究相關費用為限。

四、申請方式

- （一）上網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一）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期限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十二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三) 申請審核

置審查委員若干人，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及研發處處長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五、補助經費

(一) 依本要點審查通過之申請，每人補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當年度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 補助經費請於補助期限當年度核銷完成。

六、經費來源：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支應。若本校經費不足支應，則本要點暫停適用。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